

公 证 书

(2022)渝两江证字第 7575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营业执照》

负责人：唐平，男，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滕云，男，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

被申请执行人（系借款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严星，男，1982 年 11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

被申请执行人（系抵押人）：严定安，男，1958 年 10 月 23

张仁琼，女，1960 年 9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执行人（系保证人）：严星，男，1982 年 11 月 7 日出



严定安，男，1958年10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张仁琼，女，1960年9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的委托代理人滕云于2022年3月28日向本处申请出具其与被执行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星、严定安、张仁琼签订并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称借款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抵押人严定安、张仁琼以及保证人严星、严定安、张仁琼未按其与申请执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保证担保责任。为支持其主张，申请执行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一、申请执行人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证明抵押人、保证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对公客户账户明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明细帐》和《欠本息信息》截屏，以证明申请执行人已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了贷款；



三、申请执行人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寄送的《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以证明申请执行人对到期债务进行了催收，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处审查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并向相关机构进行核实，现查明事实如下：

一、请执行人与借款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申请执行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35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期内执行年利率6.175%，贷款用途为归还所欠债务，还款方法为按期结息、分期还本，贷款金额、贷款日期、提款日期、提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与贷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申请执行人与抵押人严定安、张仁琼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保证人严星、严定安、张仁琼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自愿以其位于黔江区城西办事处水井湾居委龙神田路38号的房屋为申请执行人与借款人在2021年3月17日到2022年3月16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自愿为前述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申请执行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渝(2021)黔江区不动产证明第000326981号]。

三、申请执行人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签订的上述合同均约定,各方均同意对签署的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申请执行人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均承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

四、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经本处公证并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渝两江证字第3493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均承诺借款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时,申请执行人有权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放弃一切抗辩权,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五、借款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的《借款借据》上记载借款金额人民币235万元,借款日期2021年3月31日,到期日期2022年3月16日,贷款年利率



6.175%，借款用途为归还所欠债务，同日，申请执行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235 万元。

六、上述贷款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根据的约定，借款人已构成违约。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上述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以中国邮政国内标快的方式寄送了《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清偿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重庆市两江公证处指派本公证员承办此项公证。本公证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中国邮政外埠特快（EMS）方式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寄送了《债务履约情况核实函》，《债务履约情况核实函》上注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若有异议，应于核实函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处（本处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次日起第 3 日视为本核实函已送达）并提供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债务的证据。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在办理公证时约定的核实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截止本执行证书出具前，被申请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星、严定安、张仁琼均未向本处回复。

综上，本处认为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星、





严定安、张仁琼之间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被申请执行人有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申请执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发放贷款的义务，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和担保责任，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本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本处已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和公证行业的行业标准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应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原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本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被申请执行人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星、严定安、张仁琼。

二、申请执行标的为：1、本金人民币 2250000 元；2、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人民币：25251.42 元；3、2022 年 3 月 18 日（含）起至贷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 22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2625%按日计收罚息，以未归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2625%按日计收复利；4、实现债权的费用：执行证书公证费人民币 1138 元。

三、申请执行人对抵押物[位于黔江区城西办事处水井湾居委龙神田路 38 号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渝（2021）黔



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6981 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申请执行人严星、严定安、张仁琼对前述第二项确定的被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森旗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务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两江公证处

公证员

桂川

